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25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王智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零玖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下午6時20分左右，駕駛RBU-1506號租賃小客車行經基隆市七堵區福一街51巷，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及訴外人江尚恩停放於該處路邊之BWB-9105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42,830元（零件：27,030元；工資：15,80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
02 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

05 被告沒有意見。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查被告於113年9月9日下午6時20分左右，駕駛RBU-1506號租
08 賃小客車沿基隆市七堵區福一街51巷往百一街之方向行駛，
09 途經福一街51巷34號前方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擦
10 撞該處路邊停放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
11 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江尚恩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
12 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
14 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
15 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
16 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1月24日基警三分五字
17 第1140301229號函暨百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8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草圖、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20 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交
21 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4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5 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
26 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
27 規定參照）。本件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
28 撞訴外人江尚恩所有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違反道路交通
29 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
30 以致撞損系爭車輛，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
31 (下稱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

01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
02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
03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4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
06 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07 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江尚恩負損害賠償之
08 責。

09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0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1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2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3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4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6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7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8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1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0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1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2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3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25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27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
28 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總計42,830元（零件：
29 27,030元；工資：15,80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30 之查核單、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
31 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

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江尚恩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12年11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12年11月15日出廠，是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3年9月9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9個月又26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所訂方法核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為18,718元【計算式：27,030元－27,030元×0.369×10/12＝18,718元】。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18,718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15,800元，堪認訴外人江尚恩因本件車禍所受之財產損害合計34,518元【計算式：18,718元＋15,800元＝34,518元】。準此，訴外人江尚恩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34,518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江尚恩給付42,83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江尚恩本得主張之額度即34,518元為限。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5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沈秉勳